

《史记》循吏无本朝再议

宋建国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学院 人文社科系, 成都 610213)

摘要:司马迁眼中的循吏是指那些能谨守法度, 忠于职守, 顺应自然, 崇尚无为而治的官员。史公对于历史人物是否适用类传有特殊要求, 即该人物的主要事迹须符合类传人物所具有的共性。《史记》作循吏传不录本朝人物实属偶然, 而非传统史家所谓史公借写史以“刺汉”。

关键词:《史记》; 司马迁; 循吏

中图分类号: K20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16)02-0065-05

A Reconsideration of No Lofty Officials Coming from Han Dynasty in *Shih Chi*

SONG Jian-guo

(School of Humanities,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Forces Police Academy, Chengdu 610213, China)

Abstract: In Sima Qian's opinion, lofty officials are those who can strictly observe the laws and disciplines, devote to their duty, comply with the nature, and advocate "Governing through Non-Interference". Sima Qian has a special criterion to judge whether a historical figure can be written into a certain group biography, that is, his main deeds should match the common features that the figures in the group biography have. So the fact that lofty officials from Han Dynasty are not written into the group biography of lofty officials in *Shih Chi* is just accidental, rather than as the traditional historians said, with the help of writing, Sima Qian wanted to satire Han Dynasty.

Key words: *Shih Chi*; Sima Qian; lofty officials

《史记·循吏列传》不载本朝人已为前辈学者所熟知。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三十五“循吏列传”条云：“史公传循吏无汉以下，传酷吏无秦以前，深所难晓。”^[1]赵翼《廿二史札记》曰：“史记循吏转载周、秦人：孙叔敖、子产、公仪休、石奢、李离。汉书所载则文翁、王成、黄霸、朱邑、龚遂、召信臣皆汉人也。”^[2]但《史记》循吏无本朝，与汉初实行休养生息，崇尚黄老，政风因循的社会大环境不符。对此，论者或谓《史记》循吏无本朝并非西汉无循吏，而是史公借故不录，并以此“刺汉”。如方苞《史记评语》“循吏列传”条云：“轲独举五人，伤汉事也……史公盖欲传酷吏，而先列古循吏以为标准……然酷吏恣睢实由武帝侈心，不能自克，而倚以集事。故曰：身修者官未曾乱也。”^[3]类似论述颇多，不一一枚举。但这些多是根据司马迁的生平所作之猜测，缺乏严密的论证。本文试图从司马迁对循吏的定义、《史记》类传体例两方面入手，结合前贤的研究成果，来解答为何《史记》循吏无本

朝人物，以定是非。

一、司马迁眼中的循吏

“循吏”之名最早见于《史记·循吏列传》，后为《汉书》《后汉书》直至《清史稿》所承袭，专指那些律己奉公、清正廉洁、为民所思的官员。《史记·太史公自序》曰：“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亦无过行，作循吏列传。”^[4]³¹⁷其中“奉法循理”是循吏的基本特征，“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亦无过行”是循吏的具体表现。下文将进行详述。

司马贞《索隐》注循吏曰：“本法循理之吏也。”《史记·循吏列传》序云：“法令所以导民也，刑罚所以禁奸也。文武不备，良民惧然身修者，官未曾乱也。奉职循理，亦可以为治，何必威严哉？”^[4]³⁰⁹可见，“奉法循理”“奉职循理”应该是循吏的最基本要求，其中“奉法”与“奉职”同义，指居官者以遵行法律为职责所在。法律是统治者治理国家的重要工

具,法治的成败同社会的稳定、国家的兴衰息息相关。但在人治盛行的时代,法律在实行过程中常受到特权者的干扰,其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均难以保障。特别是统治者自身肆意枉法,对法律公信力的破坏尤为严重。所以先秦法家都要求身处高位的执政者放下自己的私利,严于律己,遵纪守法。管子:“法者,天下之程序也,万事之仪表也。”^[15]韩非认为:“夫立法者,以废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废矣。私者,所以乱法也。”^[16]又:“能去私而就公者,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17]商鞅:“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人主失守则危,君臣释法任私必乱。”^[18]从《史记》所记循吏事迹看,史公笔下的循吏都堪称奉公守法的楷模。公仪休不受贿鱼;石奢纵其父而伏诛;李离误听讼词而枉杀人犯,遂自刎抵过。自古因人废法或因事废法者不绝如缕,而公仪休、石奢、李离三人虽身居要职,在关系到自身利益的情况下,仍然能够超越一己之私,以法律及事情原委为处理问题的立足点,并坦然承担责任。李离和石奢甚至不惜以身殉法,以性命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司马迁将“奉法”与“奉职”作为循吏的首要标准,体现了史公希望居官者以身作则、依法行政、忠于职守的思想。故郭崇焘说:“史公之传循吏,取能尽职而已。”^[18]

司马迁将“奉法”与“循理”并举,可知“循理”亦是循吏的一大标志。《说文》:“循,顺行也。”《文子》引老子言曰:“王道者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清静而不动,一度而不摇,因循任下,责成而不劳。”^[19]司马迁谈六家要旨有云:“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其实易行,其辞难知。其术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43]可见“因”“循”两字同义,都是指顺应的意思。《史记·刘濞传》引应高语:“今吴王自以为与大王同忧,原因时循理,弃躯以除患害于天下,亿亦可乎?”^[42]《史记·主父偃传》引徐乐上书之语:“间者关东五谷不登,年岁未复,民多穷困,重之以边境之事,推数循理而观之,则民且有不安其处者矣。”^[42]刘安说:“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欲不得枉正术,循理而举事,因资以立功”^[10]。故“循理”为顺应事理、遵循规律之意。《史记》中所记循吏均是善用规律之人,如孙叔敖。孙叔敖为楚相,鼓励人民进山采伐林木,春夏时借上涨的河水运木材出山,百姓因此获得便利的谋生之路;楚庄王以为币轻,以大代小,导致市场混乱,孙叔敖建议楚王尊重市场规律,恢复旧币,市场秩序很快恢复正常;楚王欲令民众高其车,孙叔敖劝王令民高其柶,半年后民皆高其

车。史公将“循理”列为循吏的特征之一,是在告诫官员不得以个人意志恣意妄为,而需遵循事物的发展规律。《汉书·循吏列传》颜师古注云:“循,顺也,上顺公法,下顺人情也”^[11]。可知“顺人情”也是“循理”之一部分。子产为政三年,政通人和,人民安居乐业。他治郑二十六年而死,国人为之痛哭,曰:“子产去我乎!民将安归?”其得人心如此。公仪休为鲁相,他要求为官者不得与民争利,故食美茹而拔其园葵弃之,见家布好则疾出织妇。颜氏以“顺公法”与“顺人情”解循吏可谓一语中的,揭示司马迁所谓的“循理”有遵循规律、顺应人情两方面指向。

“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亦无过行”是循吏为政理民的具体表现。“不伐功矜能”应是“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能长”^[12]的变语,其用意在于要求为官者不自我夸耀,自逞其能,凡事以清静为本。“百姓无称”指政府行事顺应人情,符合规律,故老百姓对官员的行为浑然不觉。这与“太上,不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12]有相似之处。“亦无过行”意为官员精于临民之道,处政无重大过错。可见司马迁眼中的循吏基本上是道家理念的践行者。道家反对政府干预百姓的生活,他们认为理想的政府应以辅助人民为职责,执政者不自以为是,不借助苛繁的政令烦扰百姓,以至于功成事遂,人民感觉不到政府的存在,反而认为这是自我发展的结果。这种主张顺应自然、崇尚“无为”的政治思想在汉初盛极一时,并成为统治者实行修养生息的思想渊源,司马迁也深受影响。他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谈到:“使俗之渐民久矣,虽户说以眇论,终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43]因此,司马迁对孙叔敖“不教而民从其化”的治绩甚为推崇。他笔下的循吏基本上是在遵循自然,顺乎民心的基础之上,因势利导,有限作为,进而取得良好的治效。

综上所述,史公眼中的循吏是那些能遵奉法度、忠于职守、顺乎人情、崇尚自然、倡导“无为而治”的官员。

二、《史记》《汉书》循吏析异

对比《史记》《汉书》循吏传,发现景帝时的文翁、吴公两人在司马迁的记述范围内,班固将他们列入循吏,而在《史记·循吏列传》中却未见踪影。这是否司马迁有意为之?这得从《史记》《汉书》循吏区别入手。

表1 《史记》循吏事迹

人物	职务	主要事迹	民望与治效
孙叔敖	楚相	复币、高榷而高车	世俗盛美、民皆乐其生、不教而民从其化
子产	郑相	为相五年而政平	死后,丁壮号哭,老人儿啼
公仪休	鲁相	不受贿鱼、拔葵出妻	百官自正
石奢	楚相	纵父而自杀	坚直廉正、无所阿避、楚昭名立
李离	晋理	过听杀人,自拘伏剑而死	晋文公以正国法

表2 《汉书》循吏事迹

人物	职务	主要事迹	评价
文翁	蜀郡守	选材送学、兴办学官	蜀地学于京师者比齐鲁焉,仁爱好教化
王成	胶东相	占流民八万余口	治甚有声
黄霸	廷尉正、扬州刺史、颍川守、汉相	治颍川善	自汉兴,言治民吏,以霸为首
朱邑	北海守、大司农	治北海第一、荐贤士大夫	廉平不苛,以爱利为行,吏民爱敬,为之立祠
龚遂	郎中令、勃海守	谏昌邑王、治渤海善	吏民皆富贵,狱讼止息
召信臣	南阳守、少府	躬劝耕农、兴修水利、治行常为第一	吏民亲爱信臣,号之曰召父

对比两表,可以看出司马迁与班固所传循吏差异颇大。其一是文化取向不同。班固所传循吏多有儒学背景,文翁“少好学,通春秋”;朱邑“举贤良为大司农丞”;龚遂“以明经为官”,召信臣“以明经甲科为郎”。《史记》循吏则未有涉及。其二是教化人民的方式不同。司马迁笔下的循吏,如孙叔敖,虽也“施教导民,上下和合”,但仅是在顺应人民习性基础上有限作为。《史记》循吏更类似于法律的践行者与国家意志的执行者,是单纯的“吏”,其职责也仅限于“政”,至于教百姓,更多是希望“不教而民从其化”。《汉书》循吏除了完成国家所赋予的行政职责外,还多积极教化百姓,如兴办学校表彰先进,引导社会风气。其三是重视经济的程度不同。孙叔敖为楚相,“秋冬则劝民山采,春夏以水,各得其所便,民皆乐其生。”《史记》循吏为民兴利者仅此一例,且其指向为赞赏孙循理导民顺应自然。《汉书》循吏在为民兴利方面则多持积极态度。黄霸“劝以务耕桑,节用殖财,种树畜养,去食谷马”;龚遂“劝

民务农桑,令口种一树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鸡”;召信臣“好为民兴利,务在富之……开通沟渎,起水门提阨凡数十处,以广溉灌,岁岁增加,多至三万顷”。

由此可知,《史记》《汉书》循吏名同而实异。《史记》循吏近道,遵循“无为而治”的原则,力图在顺应自然人情的基础上,因势利导,有限作为,取得治效。《汉书》循吏更近于儒,主张“有为”,遵循“先富而教”的原则,即积极发展生产,为民兴利,再对百姓施行教化。班氏对循吏的认识基本上为此后的正史编撰所沿袭。

廓清《史记》《汉书》循吏差异后,就不难理解史公不列文翁、吴公入循吏传的问题。据《汉书·循吏列传》载,文翁有浓厚的儒学背景,为了取得治理效果,他采取了诸如选材送学、建学校、推行孝道等措施。文翁任蜀郡太守大致在景帝朝,且终身在蜀为官,没有位至公卿。司马迁到过蜀地,可《史记》没有提及文翁,原因存疑。但可以肯定的是,文翁的行为始终是积极的,主动的,与司马迁心目中黄老无为型的循吏迥然有别。吴公的事迹见于《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孝文皇帝初定,闻河南守吴公治平为天下第一,故与李斯同邑而常学事焉,乃征为廷尉。”^[4249]《汉书》虽将吴公列入循吏,其记述仍来自《史记》,无所加增。由于其事迹不详,关于吴公取得“治平天下第一”的措施也无交代,难以评判。但吴公“与李斯同邑而常学事焉”值得关注。李斯是法家代表,他传授给吴公的也不外乎刑名之学,而非无为而治的理论。再者,吴公曾任廷尉一职,廷尉是当时最高司法官,多由熟悉律令之人担任。可见,吴公与法家渊源较深,法家重刑轻礼、以刑去刑、强国弱民的理念与司马迁笔下的循吏差异颇大。文翁、吴公均不符合史公的循吏标准,自然不被列入《史记·循吏列传》。

另,余英时先生认为,直到昭、宣以后,循吏的内涵才发展成为遵循“先富后教”原则的官员^[13]。相比于西汉崇尚黄老无为,东汉则独尊儒术,提倡官员积极教化百姓,班固将“少好学,通春秋”的文翁、治平天下第一的吴公列入循吏列传也就不足为怪。

三、类传体例与《史记》循吏无本朝

泷川资言引叶梦得言曰:“循吏传后即次以黯,其以黯列于循吏乎?而以郑当时附之。黯尚无为之化,当时尚黄老言,亦无为云。”^[14]叶氏注意到汲黯好清静无为,尚黄老之言,认为司马迁次汲黯于循吏传后,有一定用意。可为何汲、郑两人具备循吏

的特征,尤其是汲黯,史公却不将他们列入《循吏列传》?再者,是否汉初确有遵循“无为而治”的循吏,只是司马迁隐而不书?要解决这些疑问,得从列传体例入手。

列传主要用于记载帝王、诸侯以外的各种历史人物。从形式上可以分为五类:专传、合传、附传、类传、附见。其中类传是以类相从,把同一类人物的事迹归入一传。刘知几说:“寻班、马之为列传,皆具编其人姓名如行状。尤相似者,则共归一称,若《刺客》《日者》《儒林》《循吏》是也。”^[15]游侠、儒士、循吏、奸佞、酷吏等都有鲜明的群体共性。如游侠重诺轻生,任侠尚气;儒士重诗书习礼乐;循吏“奉法循理,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佞幸善于取宠于君主;酷吏重刑好杀等等。虽然同一类传中的人物事迹各有不同,但为了“事丰文省”,史家在书写人物及其事迹时均围绕其共性展开,以便以较短的篇幅网罗众多人物^[16]。若人物事迹多围绕共性展开,在其他方面表现不多,自然可以被列入类传。如果历史人物具有某一类传人物的共性,但在其它领域事迹较多,表现突出,相关事迹影响也较大,在史家眼中就不适合放在该类传。假如将与共性相关的事编入类传,把与共性无关的事进行转移编排入它传,则会破坏故事的连续性并影响到人物的刻画。故而史家更倾向于将其独立列传或与几人合传。因此,一个人物能否被列入类传,有两个决定性因素:人物事迹是否符合某一类传人物的共性;人物的个性和历史影响是否远胜于其共性。

一个人具备类传人物的共性,却并未被列入类传,史书中亦不乏其例。汲黯就是如此。《汉书·汲黯列传》曰:

黯学黄老之言,治官理民,好清静,择丞史而任之。其治,责大指而已,不苛小。黯多病,卧内不出。岁余,东海大治。称之。上闻,召以为主爵都尉,列于九卿。治务在无为而已,弘大体,不拘文法……^{[11]2316}

汲黯好黄老之言,主张清静无为,他的治理手段和治绩同春秋循吏相似,符合“奉法循理,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的标准。但详考史实,遵循“无为而治”不是汲黯的主要特征。众所周知,汲黯是后人公认的武帝朝名闻遐迩的第一流人物。他为人倨傲严正,忠直敢谏,从不屈从权贵,逢迎主上,以此令朝中上下皆感敬畏。一般人谒见傲慢的丞相田蚡,都是卑躬屈膝俯首下拜,而他偏只拱手作揖,见大将军卫青时亦行平等之礼;两次奉旨出使,他都中途变卦,或半路而返,或自作主张发放官粮赈

济灾民;批评别人的过失,他从来耳提面命不留情面,即使对至尊的君主及其宠幸的权要人物也敢当面谏诤指责,无所顾忌。传中写他四次犯颜武帝,三次斥骂丞相公孙弘和御史大夫张汤,言辞都极为尖锐无情。汲黯的憨直给后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汲黯论帝多欲,劝帝无起兵,谏帝迎浑邪王,切责张汤苛法,而拳拳愿出入禁闼,补过拾遗,切直忠尽,汉廷第一。”^{[17]5934}“汲黯在汉廷是第一流人物,其憨直犯颜处,极好铺张。”^{[17]5936}所以汲黯作为汉廷第一直臣形象远胜过他作为循吏的一面,自然就不适合将其列入《循吏列传》。

另外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继萧何为相的曹参。《史记·曹相国世家》:

参代何为汉相国,举事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择郡国吏木讷于文辞、重厚长者,即召除为丞相史。吏之言文刻深、欲务声名者,辄斥去之……参见人之有细过,专掩匿覆盖之,府中无事^{[4]2029}。

若以崇尚因循、喜欢清静而论,曹参也可被视为循吏的典范。但曹参是追随刘邦平定天下的功臣,封平阳侯,后进位为相国,曹参有重大影响的事也大多集中于这一部分。相反,拜相之后,为政清静不是他的主要特征。无论是从事迹多寡,还是从人物自身影响程度而言,曹参的史实更适合列入世家。故尽管曹参在政风上接近循吏的标准,但不适合列入循吏传。

再者,司马迁对《儒林列传》《游侠列传》的人物归类处理与《循吏列传》有相似之处。西汉早期侠风甚浓。张良“居下邳,为任侠”^{[14]2036};窦婴“任侠自喜,将兵,以军功为魏其侯”^{[14]1974};季布“为气任侠,有名于楚”^{[4]2729};郑庄“以任侠自喜,脱张羽于危,声闻梁楚之间”^{[4]3112}。虽然张良等人都有游侠的特征,但都不入《游侠列传》。又如酈食其、陆贾、叔孙通三人都是儒生。其中酈食其能言善辩,立有大功,陆贾对汉初休养生息政策的制定影响很大,叔孙通主导了汉初制定朝礼的活动。尽管三人有儒生的特征,但都不入《儒林列传》。

总之,一个人物能否入类传,有两个决定性因素:人物事迹是否符合某一类传人物的共性;人物的个性和历史影响是否远胜于其共性。如果该人物具备类传人物的共性,其事迹也基本围绕某一共性展开,于其他方面不明显,就可以入类传。反之,如果此人个性突出,不限于类传人物所有之共性,即便他具备类传人物所共有的特征,也不入类传。因此,汉初的确存在不少有循吏特征的人物,如汲黯、曹参等人,因受类传体例的限制,没有被写入

《循吏列传》,此均是史公虑及史书体例而为。

四、结语

西汉初年,承丧乱之久,民失其业,官无一年之蓄。为恢复经济,稳定统治秩序,统治者奉“黄老之术”为治国要略,实行休养生息,政风崇尚因循。因此汉初理应是一个循吏辈出的时代,但《史记·循吏列传》中却没有一个本朝人物被列入。这种现象的出现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司马迁与班固

对于循吏内涵的理解有较大差异。因此,尽管班固将文翁、吴公列入循吏,但他们不符合司马迁的循吏标准,故未见于《史记·循吏列传》。其次,受类传体例的限制,汉初一些有循吏特征的人物,如汲黯、曹参等未被列入循吏传。总之,那些认定《史记》循吏无本朝是以古非今并从根本上否定汉初有循吏的观点^[18],大约是没有弄清《史记》《汉书》循吏区别、未虑及史书体例而进行的主观臆测,有违事实。

参考文献:

- [1] 梁玉绳.史记志疑[M].北京:中华书局,1981:1431.
- [2] 赵翼.廿二史札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4:16.
- [3] 方苞.集外文补遗[C]//方望溪先生全集:卷2.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45.
- [4]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5] 管子[M].李远燕,李文娟,译.广州:广州出版社,2001:171.
- [6] 韩非子[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
- [7] 商君书校注[M].张觉,校注.长沙:岳麓书社,2006:109.
- [8] 郭崇焘.史记札记[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404.
- [9] 彭裕商.文子校注[M].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6:164.
- [10] 刘安.淮南子[M].陈静注,译.郑州:中州出版社,2010:290.
- [11]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2] 陈鼓应.老子注释及评价[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3] 余英时.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C]//余英时文集:卷3.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60.
- [14] 沈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卷120[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940.
- [15] 刘知几.史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00.
- [16] 杨燕起.史记的学术成就[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162.
- [17] 韩兆琦.史记笺证[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
- [18] 徐朔方.史记循吏列传和汉书循吏传[C]//史汉论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189.

(责任编辑:董应龙)